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清德間請求確認行為無效等再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695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更正裁定，須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裁定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95號裁定，聲請更正。惟本院上開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更正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